

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单位：昆明市水务局

序号	行政强制事项	设定法律依据	适用情形	免于强制法律依据
1	对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和禁止开采地区，逾期不封停或者封填地下水，采取封停或者封填的行政强制执行	《昆明市地下水保护条例》第十条 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和下列地区，禁止开采地下水： （一）城乡集中式公共供水管网通达或者有替代水源的地区； （二）地下水受到严重污染的地区； （三）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地区； （四）因地下水开采引发地面建筑物出现基础凹陷、墙体开裂等地区； （五）地质灾害多发易发地区； （六）重要交通枢纽及其沿线规划控制地区； （七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禁止取用地下水的地区。 对已经批准开采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封停或者封填；逾期未封停或者封填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封停或者封填。	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强制执行前，自行按照相关标准封停或者封填地下水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 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，应当适当。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。